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13828739020252401

采购单位（甲方）： 公安局绿园区分局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专项审计	-	负责人 资质:注册 会计师,需求 响应:完全 响应 需求	服务内容:审计报告,品 牌:,服务方式:远程支持 +上门服务,服务周期:一 次性,会计师等级:注册会 计师,负责人资质:注册会 计师,需求响应:完全响应 需求	1	件	8800.00	8800.00
合同总价（元）		8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仟捌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转账支付。

三、服务条款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20250508长春市绿园区亿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进行审计，对报案人员损失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1.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报案人员损失情况进行审计；

二、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甲方有责任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 亦应及时提供;

3.甲方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5.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的委托目标实施审计;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包括与本次审计相关的财务证据,如相关的银行流水,取证资料等;

3.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会计鉴定报告。乙方应于2025年6月20日前出具会计鉴定报告;

4.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行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的收费是以甲方鉴证总额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捌仟捌佰元整(¥8,800.00 元),服务费用在会计鉴定报告甲方签收后3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项目审计费用。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适当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

4.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如外出(包括交通费、食宿费、询证费等)由甲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会计鉴定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2 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会计鉴定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鉴定报告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会计鉴定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4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 0717990104001142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